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30號

原告 王瀟 蕊

吳姿儀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瑩紋律師

被告 林士男

訴訟代理人 孫大昕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昇洋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巫秀美

訴訟代理人 呂建輝

黃慶文

江添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程耀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應慧芳